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之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 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承建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 2020-02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4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450 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7,4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5,299,56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7TJA10424）。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向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书店”）以增资形式先后拨付了第一期募集资金 2,787.00 万元及第二期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三联生活周刊》·中阅读”项目”。根据公司上市时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490.67 万元。

截至目前，已拨付的募集资金共计 6,787.00 万元即将使用完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再以增资形式向三联书店有限公司拨付该项目第三期募集资金 2,703.6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拨付后，已累计拨付三联书店募集资金 9,490.67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联书店注册资本由 13,830.0809 万元增加至 16,533.7509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从公司增资至三联书店后，将由三联书店再增资至募投具体实施单位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公司三级子公司）。募集资金将拨付至“《三联生活周刊》·中阅读”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备注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3401344521	《三联生活周刊》“中阅读”项目	二级子公司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1701345292	《三联生活周刊》“中阅读”项目	三级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4246T
法定代表人：肖启明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3,830.0809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经营范围：出版人文科学著译的书籍为主，兼及经济、文史和性质相近的实用书、工具书，包括用文学艺术形式表现文化、学术理念的图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读书）的出版发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版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书》杂志发布广告；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本版总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本版总发行、出版音像制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083.76	53,851.48
净资产	30,748.77	28,426.13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99.48	5,036.23
净利润	-3,607.49	-2,322.64

2.单位名称：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B7R83C
法定代表人：肖启明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1,787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4 层
经营范围：三联生活周刊、爱乐、新知的出版发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零售办公用品、日用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读书》杂志的代理发行；互联网出版；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利用互联网经营文创产品；销售文化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三联书店有限公司持有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997.21	17,946.97
净资产	14,420.13	13,694.46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46.78	3,659.12
净利润	745.73	-725.66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9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承建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承建募投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4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450 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7,4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5,299,56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7TJA10424）。

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承建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向全资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印书馆”）增资 6,335.00 万元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35.69 万元。

为加强项目建设活力，保障项目管理效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该项目进展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商务印书馆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万有知典（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有知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认缴）。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以增资划款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作为商务印书馆对万有知典的实缴资本向其出资（注册资本实缴不足部分由商务印书馆以自有资金缴足），并由万有知典继续承建上述募投项目。

同时，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拟增设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1701341285	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	二级子公司
万有知典（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2901944071	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	三级子公司

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商务印书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有知典为商务印书馆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万有知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公司负责确保商务印书馆及万有知典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万有知典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万有知典“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商务印书馆、万有知典、中信银行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商务印书馆和万有知典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商务印书馆和万有知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中银国际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商务印书馆、万有知典、中信银行四方应当配合中银国际的调查与查询。公司、商务印书馆和万有知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6）公司、商务印书馆和万有知典授权中银国际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新军、杨青松在对公司营业时间到中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银国际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查询商务印书馆或万有知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中信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商务印书馆及万有知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银国际。中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万有知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银国际，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中银国际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同时按本协议有关的要求向公司、商务印书馆、万有知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中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银国际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中银国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银国际在合理要求下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商务印书馆、万有知典或者中银国际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信银行。但公司、商务印书馆和万有知典出现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商务印书馆、万有知典及中银国际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12）协议自公司、商务印书馆、万有知典、中信银行、中银国际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有知典（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T84Q6N
法定代表人：李平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14 号楼 12 层 1205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玩具、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商务印书馆持有万有知典 100%的股权。

四、由全资子公司承建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商务印书馆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建设募投项目，有利于挖掘人才潜力，加强机制创新，以激发项目活力，推动募投项目可持续发展。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设立资子公司继续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事宜并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监管协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承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30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承建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 2020-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份产量（吨）	2020 年 1-6 月份销量（吨）	2020 年 1-6 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三氯氢硅	28,111.51	28,545.67	10,471.21
高纯四氯化硅	4,289.21	3,771.08	2,422.80
氢氧化钾（折百）	34,652.42	34,279.15	20,719.87
硫酸钾	47,096.12	49,399.88	12,416.55

注 1：折百：为了更加直观方便地计算、比较和使用，将氢氧化钾浓度换算为 100%所计算出的产量、销量；

注 2：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 年 1-6 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三氯氢硅	3,668.23	3,886.25	-5.61
高纯四氯化硅	6,424.69	6,424.27	0.01
氢氧化钾（折百）	6,044.45	6,927.64	-12.75
硫酸钾	2,513.48	2,721.01	-7.63

注 1：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氯化钾

2020 年 1-6 月，氯化钾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较去年同期相比价格仍处于相对低位。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氯化钾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14.02%。

2.金属硅粉

2020 年一季度，金属硅粉价格呈小幅上涨趋势，至 3 月份，价格达到 2020 年半年度高点，之后金属硅粉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金属硅粉 2020 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0.79%。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公司代码：603938　　公司简称：三孚股份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孚股份	60393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么大伟		刘默洋	
电话	0315-5656180		0315-5656180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电子信箱	yaodawei@tssunfar.com		liumoyang@tssunfa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7,222,489.62	1,283,762,480.95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4,897,161.49	1,147,080,170.46	1.55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30,931.65	27,892,026.06	308.11
营业收入	485,017,120.04	600,325,349.23	-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82,407.23	61,618,294.02	-3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09,074.92	55,865,848.97	-4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5.67	减少 2.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1	-3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1	-39.0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任靖	境内自然人	40.28	60,490,000	0	无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4	38,500,000	0	无	
陈贺东	境内自然人	2.55	3,826,700	0	无	
刘宽甫	境内自然人	1.93	2,896,400	0	质押	1,890,000
国泰基金-浦发银行-国泰-禾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1,456,300	0	无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1,050,000	0	无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易方达资产华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1,044,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027,500	0	无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905,100	0	无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基金格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888,9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疫情影响、经济下行等困难，公司管理层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48,501.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98.2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行稳致远，深耕主营业务

2020 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各级员工积极应对，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经过公司供、产、销、运等各个部门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公司各产品的生产、销售连续稳定。为公司二季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回升打造较好基础。

2020 年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15.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32.57 万元，较 2020 年一季度分别环比上涨 7.39%及 92.20%。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三氯氢硅产品产量：28,111.51 吨，销量：28,545.67 吨；高纯四氯化硅产品产量：4,289.21 吨，销量：3,771.08 吨；氢氧化钾（折百）产品产量：34,652.42 吨，销量：34,279.15 吨；硫酸钾产品产量：47,096.12 吨，销量：49,399.88 吨。

其中，三氯氢硅产品受下游需求抑制，销量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高纯四氯化硅产品、氢氧化钾产品、硫酸钾产品二季度均基本达到了 2019 年同期水平。

二、通力协作，确保在建项目进度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500 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及年产 1000 吨电子级三氯氢硅项目”已按既定规划基本建设完成。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项目土建、管道、设备、电仪等安装等工作已经完成，设备试压吹扫工作、仪表电气回路测试工作等已基本完成，分析化验所需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基本完成，公用工程试车完成。目前项目正在进行生产系统的进一步吹扫、清理工作及其他联动试车的各项准备工作。预计 2020 年 9 月中上旬项目进行联动试车，2020 年 10-11 月进行投料试车。

公司“年产 15000 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目前项目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手续已经完成。现场基建工程整体进度已过半，预计 2020 年下半年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项目所需主要设备的采购招标工作已基本完成，设备陆续到场。电气、仪表设备及安装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项目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已到位，基层操作人员正在进行岗前培训。项目各项工作按规划积极稳步推进。

三、鼓励创新，提升技术实力

2020 年，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14 项，同时公司组织了 13 项科技成果进行专利申报，其中包括 1 项发明专利。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共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年产 500 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及年产 1000 吨电子级三氯氢硅项目”、“年产 15000 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纳入唐山市 2020 年度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00 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及年产 1000 吨电子级三氯氢硅”纳入 2020 年唐山市 100 项两化融合项目，“高强度粒状硫酸钾新产品开发”纳入 2020 年唐山市 100 项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荣获 2019 年首批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2020 年 1 月 16 日，荣获 2019 年度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河北省首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

四、优化管理，强抓降本增效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确保各主营产品安全、稳定生产经营的同时，全面深入开展了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强化绩效责任并落实奖惩，促进各子公司、车间及部门科学调控生产及消耗指标，通过技改技措、工艺改进等方式降低车间整体运行费用，实现生产各环节连续、高质、高效运行。

公司在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充分调动了各级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一定程度上使公司运营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0 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5,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477,624.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042,37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9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方式，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89999910100035845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25009826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5000000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899999101000367323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280107220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3,445.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